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絡人：黃毓超先生
電話：03-863-5831
電子郵件：yc@mail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東原民國際中字第1040013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辦理「104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」自104年7月15日至104年9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4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現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宗教研修學院）之學士班、研究所，並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。
 - (二) 具有台灣原住民族意識，且有實踐能力者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兩名、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 自傳（1,000字以內）乙份。
 - (二)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 - (三) 族群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有利於審查之證明（如：具有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實踐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）。
- 五、申請文件備齊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「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



國際事務中心」，收件人註明「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

六、審核與領獎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評定後，原則上於九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- (二) 經評定之獲獎者，除通知各獲獎人，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之所屬學校舉行公開受獎儀式。
- (三) 獲獎者將有權優先參加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之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與補助。
- (四) 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每年度由林又新博士家族與友人捐贈，委託「台灣原夢馬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進行辦理與甄選。
- (二) 若該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得以從缺，並將該筆獎學金轉贈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之相關業務。
- (三) 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「台灣原夢馬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修訂之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、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

104/07/16
15:44:32

校長 吳茂昆

